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三、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三、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u>前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u>	第四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體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本辦法相

<u>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u>		關條文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u>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一、第一項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二、為避免保險道德危機及降低風險成本，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制限制，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u>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時</u>各繳納二分之一。 <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u>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上下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一、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爰將第一項「上下學期」修正為「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二、考量學生年齡較高者，所產生之理賠風險較高，基於保險公平性及道德風險，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第七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u>五、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u>	第七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u>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條所定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補助。但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依前條所定保險費全額補助。</u>	一、為落實政府對離島地區之照顧，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之補助規定。 二、配合前條增訂第三項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全額自行負擔之規定，刪除第二項。 三、本條全額補助之對象包括第六條第二項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u>遭遇意外事故</u>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	本條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仍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限於意外事故保險責任範圍規定之限制，為期明確，爰增訂但書，

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u>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u>	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明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參加本保險之應屆畢業生錄取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者，自完成日起本保險效力終止。 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參加本保險之應屆畢業生錄取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者，自完成日起本保險效力終止。 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	本條未修正。

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u>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u>。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五、<u>戰爭</u>（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u>傷害</u>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一、序文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二、為避免毒品犯行嚴重、氾濫，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明定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修正條文第四款文字酌修，以求體例一致。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十一條第

任： <u>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u> <u>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u> <u>(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u> <u>(三)裝設限於一次。</u> <u>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u> <u>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u> <u>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u> <u>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u>	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	二項第六款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惟為保護女性被保險人，另於但書規定，其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二、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明定非醫療必要之義肢、義眼、助聽器等，不列入給付；另於但書增訂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及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並予分目明定，以期明確，並避免產生理賠之爭議。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考量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行為，與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之性質相近，爰予增列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 四、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診斷書修正為診斷證件，另傷患運送費用涉及運送交通
--	---	---

		工具，例如直升機、醫療專機及救護車等，因未直接涉及醫療行為，爰列入不給付範圍。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文字未修正。 六、增訂第六款，為避免美容之牙齒矯正、植牙等非必要醫療行為之給付，爰增列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
第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三、第二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受益人喪失受益權時之處理方式。另受益人得以契約約定或由要保人指定，本保險之受益人係於保單條款中以契約約定方式明定。
<u>第十四條</u>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	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	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六條</u> 特殊教育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教育部得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編列預算補助。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六條學校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之一定比率，增訂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保險費補助依據。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u>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一、給付項目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殘廢修正為失能。 二、附註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殘廢修正為失能；另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		
				150,000 元				滿 2 年：		
				200,000 元				滿 3 年：		
				250,000 元				滿 4 年：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4 年：		
	第三級	800,000 元		滿 1 年：	第三級	800,000 元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4 年：		
	第四級	700,000 元		滿 1 年：	第四級	700,000 元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4 年：		
	第五級	600,000 元		滿 1 年：	第五級	600,000 元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4 年：						
第六級	500,000 元		滿 1 年：	第六級	500,000 元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4 年：			
第七級	400,000 元		滿 1 年：	第七級	400,000 元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4 年：			
第八級	300,000 元		滿 1 年：	第八級	300,000 元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4 年：			
第九級	200,000 元		滿 1 年：	第九級	200,000 元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4 年：			
第十級	100,000 元		滿 1 年：	第十級	100,000 元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4 年：			

	第十一級		5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住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第十一級		5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住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